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2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3,205.6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9,757,000.00 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2,777,871.23 元，其中包含账户利 3,342,909.3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104,606,460.70	106,083,936.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104,606,460.70	106,682,047.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补充流动资金	90,685,300.60	11,886.90
合计			299,898,222.00	212,777,871.23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299,898,222.00元的差额706,227.66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299,191,994.34 元扣除实际使用金额 89,757,000.00 元后，余额为 209,434,994.34 元，与期末余额 212,777,871.23 元的差额为 3,342,876.89 元（其中利息收入 3,342,909.39 元，手续费 32.5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	状态	2021 年上半年收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保本存款类	9,523.98	一年（有效期内可随时支取）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未到期	86.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保本存款类	10,423.98	一年（有效期内可随时支取）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2%	已到期	42.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保本存款	423.98	一年（有效	存款基准利	未到	5.82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北京西路支行		类		期内可随 时支取)	率上浮 42%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北京西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 期 JG9014 期 (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	90 天	1.5%-3.45%	已赎 回	86.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北京西路支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保本存款 类	10,000.00	一年 (有效 期内可随 时支取)	存款基准利 率上浮 42%	未到 期	0
合计							221.3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否	20,943.44	20,943.44	20,943.44	-	-	-20,943.4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75.76	8,975.76	8,975.76	8,975.70	8,975.70	-0.0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919.20	29,919.20	29,919.20	8,975.70	8,975.70	-20,943.50	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